

云浮市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据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为云浮市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云浮市云城区兴云东路240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类型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255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云浮市交通运输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云浮市交通运输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云浮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交通运输、农村公路和交通运输工程建设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职能

1.参与全市道路运输、农村公路、交通运输工程质量、造价管理等工作政策的调研和拟订，协助做好全市道路运输行业、农村公路发展相关规划编制和推动实施的工作。

2.指导各县（市、区）道路运输行业管理、农村公路管理和工程造价、建设质量与施工安全管理的技术性工作。

3.承担全市道路运输服务质量管理、道路运输证件管理、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行政辅助工作，负责全市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市场监测、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作。

4.协助做好全市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计划和统计年报的编制、统筹安排工作和信用评价管理。承担全市“四好农村路”建设和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5.协助做好全市交通运输工程项目的造价、建设质量与施工安全管理，以及建设市场管理、信息统计分析等工作。

6.参与道路运输行业、交通运输工程的事故调查、鉴定、应急抢险。

7.协助做好全市道路运输、农村公路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

（二）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职能

1.承担全市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出租车驾驶员从业资格

考试考务工作。

2.协助做好全市道路运输、农村公路与交通运输工程行业新规范、科技新产品、新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三）完成云浮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本单位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党总支部，负责组织统筹本单位党务工作。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围绕落实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紧扣本单位职责任务开展工作，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推动各项职责任务的完成。

（一）本单位党支部是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二）本单位党支部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单位主职主责，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挥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

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紧密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党组织对本单位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落实管党治党、依法办事主体责任，全面加强本单位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

（二）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强化对干部、人才的培养使用；

（三）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及党员同志的先锋模范作用，推动事业高质量发展；

（四）发挥监督保障作用，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以及法律、法规和政府决策等在本单位得到贯彻执行；

（五）党章党规规定的其他途径和方式。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单位党委的决议；

（二）重视政治理论学习，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三)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肃党的组织生活，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

(四) 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

- (一) 指导本单位在业务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 (二)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三) 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参与本单位的管理活动；
- (四)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

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五)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是云浮市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班子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 接受党的领导, 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 工作人员管理;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 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云浮市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主任的产生方式为举办单位任免/聘任。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单位日常工作；按照分工抓好中心党总支部会议决策事项的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带领全体工作人员做好本单位的业务工作；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法律。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云浮市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主任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云浮市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为云浮市交通运输局所属的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形式为财政核拨，单位最高行政管理岗位等级为七级职员，没有内设机构。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了解本单位的宗旨、业务范围、工作情况等信息；
- （二）了解本单位负责实施交通运输、农村公路和交通运输工程建设等信息；
- （三）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
- （四）对本单位服务有权提出批评、建议、申述、控告或检举，提出控告、检举事项的，有权要求对个人信息进行保密；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及本单位各项制度规定等；

(二) 对其提出的批评、建议、申述、控告或检举事项应该具体明确，对真实性负责，不得歪曲捏造事实，不得诽谤、诬告和陷害他人，不得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 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 可通过网站、热线或来访咨询、了解本单位的工作情况、项目进展情况等；

(二) 可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本单位违法违纪问题；

(三) 可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服务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坚持民主公开、公平公正、有效激励的原则，科学整合各方资源，建立合理机制实现优质高效，促进交通运输、农村公路和交通工程建设等事业发展，为机关运行提供保障，

为社会提供公益服务。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在举办单位的领导下，建立健全制度，围绕中心工作，制定工作计划，细化职责任务，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一）规范中心党建工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

（二）建立健全服务规范，完善工作制度、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机制等。

（三）建立常态化交流机制，加强工作部署和业务指导，全力做好交通运输服务保障工作。

（四）整合多方资源，提供便捷、精准的综合服务。

（五）落实工作人员培训制度，常态化开展学习交流，提高培训质量，全面提升队伍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

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工作服务宗旨，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费核算，实施预算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中心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一）本单位接受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坚持自愿无偿原则，禁止强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二）接受捐赠的使用应当尊重捐赠人意愿，符合公益目的，并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

（三）接受捐赠及使用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接受

举办单位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执行。

（一）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

（二）根据领导干部职责权限和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配合上级审计机关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包括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本部门（系统）、单位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有关财务管理、业务管理、内部审计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以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情况；履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人职责情况，以及本人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情况等内容。

（三）遵守国家税务总局等税务机关和各级财政部门的法律法规，在税法和财务制度下进行经济监督，依法纳税，完善本单位内监督体系。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

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准予备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举办单位网站上发布章程。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本单位应依法公开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四）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 (一) 转制为行政机构的;
- (二) 转制为国有企业的;
- (三) 因合并、分立解散的;
- (四) 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4年5月9日经云浮市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云浮市交通运输事

务服务中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于2024年5月14日经云浮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会议审核通过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备案。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构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云浮市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4年5月14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